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成立了专项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确定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统筹指导自查及整改的各项工作。工作小组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我们调阅了的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在系统、全面的自查过程中，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整改情况和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志美、袁培初、王丹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